

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共1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0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或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0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0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0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0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0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改）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8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11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3月31日公布）第六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